新竹市政府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申請人(建築物所有權人)或代表人		(請簽名蓋章)
	切結事項	**本人申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為民生用途使用，且建物非屬 95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使用執照之集建住宅，並保證遵守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」相關規定，及符合政府相關法令，補助申請檢附之文件及影本資料均與正本相符，並無偽造情事，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一切責任，並同意無條件退還全數補助款，絕無異議。**
電話		(請務必填寫正確電話號碼，以供聯繫補助事宜)
申請地址		(申請地址應與自來水裝置地址相同)
補助對象	1. □低收入戶。(優先補助) 2. □中低收入戶。(優先補助) 3. □原使用水源水質，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。(應檢附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) 4. □政府政策規定須接用自來水者。	
補助依據及標準	依據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」 第四條：申請補助之用戶，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，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。 第五條：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 25 毫米(含)以下之用戶為限，其補助額度如下： (一)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全額補助。 (二)自來水普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二十米(含)以下費用全額補助，超出二十米部分，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三分之二。 (三)前二款以外情形者，補助三分之二。 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(各縣市政府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，即停止辦理補助。) 備註：本補助僅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經費，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。 集建住宅係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，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如有疑義，受理單位得向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解釋：(1)有管理委員會者。(2)有管理負責人者。(3)有召集人者。(4)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指定有臨時召集人者。(5)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、公寓大廈，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。	
應備文件	□申請書　□申請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明(影本) □非商業用之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(影本)　□補助款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 □自來水事業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(接水完成日期於 104 年 7 月 29 日至 112 年 11 月 10 日) □其他(代理人委託書、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、帳戶資料、自來水事業繳款通知單及(中)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資料)	

主管機關審核意見		核撥金額
申請地址所屬村里自來水普及率　□高於 □低(等)於 百分之七十 申請地址　□是　□否　屬於 95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使用執照之集建住宅 □符合補助標準(□全額補助外線長度__公尺、□(部分)補助三分之二外線長度_____公尺) □不符合補助標準		新臺幣_____元
承辦人	主管	機關首長